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般货物类)

合同编号: LRYJJHT2025 0292

采购人(甲方) 柳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 LZZC2025-G1-00088

供应商(乙方) 柳州市伯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中央监护系统(一拖十)等设备采购(LZZC2025-G1-990065-GXTZ)

签订地点 柳州市人民医院, 广西柳州市文昌路8号 签订时间 2025.5.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中央监护系统(一拖十) (注册证名称:中央监护系统)	理邦	MFM-CNS +F6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415,000.00	415,000.00
2	监护仪(注册证名称:病人监护仪)	迈瑞	BeneVision N15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73,000.00	73,000.00
3	转运监护仪(带有创血压)(注册证名称:病人监护仪)	迈瑞	BeneVision N1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	台	28,500.00	114,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陆拾万零贰仟元整 (小写) ¥602,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产品价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进口环节税(如为进口产品时)、包装费、运输费(含现场装卸就位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费、税费、产品检测验收费、产品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费、合理利润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柳州市人民医院中央监护系统(一拖十)等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单。

第二条 设备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中央监护系统(一拖十)是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监护仪和转运监护仪(带有创血压)是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制造厂家的出厂标准和我国有关规范、环保要求及相关检测标准,并达到甲方招标要求的设备技术参数及性能。乙方应提供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中

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使用说明书等。交货时整机如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投标货物整机商检证明材料、报关单。乙方需保证上述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3. 供货产品为生产厂家 1 年内生产的设备（自设备出厂日期起至交货日期止不超 1 年）。

第三条 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提供详细完整的设备资质证件、中文操作手册、产品合格证明材料、使用说明书及维修手册等资料交给甲方，同时提供全套光盘资料（包括：用户手册和安装程序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乙方需保证上述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若甲方对设备质量存有异议的，必须在验收后 60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2. 设备达不到甲方技术要求时，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更换，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拖延天数增加违约金累加。

（2）退货处理：若设备存在主要部件出现的质量问题，在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 60 天内乙方无条件的允许甲方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设备款，同时应承担该设备的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装、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一切费用。

（3）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如不达成按第（2）项处理。

（4）本条款下的质量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于该设备在后续使用中出现问题时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第五条 履约保证期

自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至甲乙双方约定的设备保修期满。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如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的相关侵权行为，则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要承担。

2. 对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信息提供行为予以禁止。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若乙方有违反上述保密义务之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一旦发生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则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第七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要求。

2. 乙方负责产品的包装，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为进口产品还应符合国际规范标准），必须满足远距离运输、能承受多次装卸并能防潮、防雨、防震、防腐、防锈、防碰撞和防破损装卸的要求；要能满足国际航空运输、海上航运和内陆公路、铁路远程运输的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除标的价款外不另收任何费用。由于包装不规范造成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负责设备运输的全过程，承担货物进口、运输及保险等全部费用，设备到达甲方现场后的卸货、吊装、移动和就位的相关工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以及货物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包装箱内。

5. 乙方在设备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内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设备存放地点。

6. 乙方将设备调试安装完毕后由双方进行验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在设备验收合格交给甲方前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7.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8.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交付使用并完成安装调试。地点：柳州市人民医院，广西柳州市文昌路 8 号。

2. 乙方交货前应对设备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设备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

3. 设备到达现场，甲乙双方应共同在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由甲方验货。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交付，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

4. 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甲乙双方人员应共同在场，按照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单，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招标要求，通过临床试用满足甲方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即为设备验收合格。验收工作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有损坏或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相关责任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进行验收及签署验收相关文件的人员应具有相应授权。）

5. 如果在设备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设备损坏、部件短缺，乙方要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以保证设备顺利安装完成。所造成的费用及其它后果由乙方负责。

6.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7.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8.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9.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做出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乙方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4）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0. 货物安装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1.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若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甲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记录，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12.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14. 乙方提供的设备如因甲方业务需要而接入甲方信息网络（含信息网、无线网、设备网、物联网等），乙方需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

15.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九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4. 人员培训：设备安装完毕，由乙方工程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现场进行设备的应用、保养和维护培训，培训主要包括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维修，使相关人员掌握常规操作规程和各种功能的使用，并能处理简单故障，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乙方承诺 中央监护系统（一拖十）、监护仪、转运监护仪（带有创血压）提供主机 3 年保修服务（电池和附件提供 6 个月保修服务，探头和激光打印机主机保修 1 年，耗材和人为损坏除外），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

3. 保修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乙方负责维修、更换零配件；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等）时，乙方应为甲方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在扣除维修时间后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乙方均要维修，保修期内乙方为甲方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更换新设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对因甲方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乙方保修范围，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甲方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5.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6. 保修期内开机率： $\geq 98\%$ （按 365 日计算）。如果保修期内停机时间超过 2%，则超出天数按 1:2 加倍延长保修期限；超出 10%（ $\text{停机故障日}/365 \text{ 日} \times 100\% \geq 10\%$ ）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并承担因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所造成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期收益。

7. 乙方提供 24 小时响应维护服务，接到甲方设备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首先电话沟通处理，电话无法处理的，11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设备现场及时维修，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每次维修应提供维修报告交给甲方备案。规定时限内乙方未能按时响应，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设备在国内有维修中心及零配件库，乙方应提供 10 年以上的零配件供应。

9. 设备到货及验收时需提供的资料：①产品的维修、保养手册（说明书）；②产品合格证明材料；③产品到货清单；④产品保修证明；如乙方未提供上述材料，甲方有权拒收，视为乙方未交付设备。

10. 维修点联系电话：（人员更换需要及时通知甲方）

中央监护系统（一拖十）售后服务电话：4009307573、韦页羽 18677171556、徐彬彬 18978837100。

监护仪、转运监护仪 售后服务电话：4007005652、黄建 18177292321。

11.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2.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 30%的款项，即人民币壹拾捌万零陆佰元整（180,600.00 元）。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真实有效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后，原则上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2. 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真实有效的相应金额发票之日起 3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 70%的款项，即人民币肆拾贰万壹仟肆佰元整（421,400.00 元）。

3.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无，乙方属于微型企业，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十三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将设备送达交货地点，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每日逾期违约金应计入第二日本金；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采购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不能交付设备，要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2）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或退货，并由乙方承担更换设备或退货的费用。

（3）若乙方以次充好、以假冒伪劣产品、以国内产品冒充进口产品、以组装产品冒充原装产品，以部分进口产品冒充全部进口产品，乙方需按相关产品价值 2 倍赔偿给甲方并有权退货，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4）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因而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及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在甲方医院范围内，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必须严格落实安全措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严格遵守防火规定。乙方在甲方医院范围内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员伤害由乙方自行负责。

（7）乙方对不合格产品应采取以下补救措施：更换全新产品或退货。经过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和国家质量标准以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 履约保证期间，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以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乙方须补足不足部分。

(9) 乙方通过连接远程服务来访问、维护、修理、校准医疗设备或为医疗设备进行升级或安装补丁引起甲方数据系统混乱或崩溃，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并赔偿合同总金额的 10%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

(10) 乙方提供的材料如违反真实性、合法性或有效性，甲方有权解除双方的采购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关责任与损失。

(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乙方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每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接货的，乙方可解除双方的采购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赔偿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3. 除上述违约情形外，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均属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另一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索赔

对乙方所提供设备存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来更换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赔偿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维修期间不计入保修期，保修期在扣除维修时间后相应顺延。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4.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履行售后服务，致使甲方自行维修而产生费用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甲方自行维修的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不可抗力事件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乙方在生产能力未遭受到破坏或生产能力得到恢复的情况下应优先保证甲方产品的正常供应。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并送达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完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如继续履行会损害双方利益的除外。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乙方必须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活动，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后，甲乙双方所签定的合同自动解除，乙方必须承担违约的相关责任。

4. 此合同书所涉及的条款内容与标书内容相冲突时，以利于甲方的条款解释为准；对本合同书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柳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章）柳州市伯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文昌路8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三中路90号综合楼7-2、7-5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吴纯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吴纯江
电话：0772-2662929	电话：吴纯江 1850772959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31636062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文昌路支行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柳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45001625240050501610	账号：55010154700004250
邮政编码：545000	邮政编码：545002
经办人：吴纯江	2025年5月9日

合同附件 1

中央监护系统（一拖十）技术参数及配置单

一、中央监护系统：

1. 本系统采用总线制通讯接口，最大联网距离 1200 米，可同时连接和管理床旁胎儿监护仪及母亲胎儿监护仪，采用工业标准的 485 网络或以太网络协议，可支持绿色无线联网技术，并具备 WIFI 联网功能，可以实现多中央站/观察站的跨病区或跨科室的联合监护网络，实现跨区域的信息共享。

2. 该系统可实现多产网系统的统一服务器管理，跨围产期的多个科室（包括产前门诊、产科病房、待产室和产房），实现对孕妇完整的档案管理。

3. 最大可支持接入 128 台床边机和 32 个客户端。

4. 采用用户分级机制，便于授权管理。

5. 支持国内主流 KREBS、Fischer、改良 Fischer 和 NST 四种评分标准。

6. 配置产时胎心监护三类图形评估标准和报告系统，系统能够自动分析并提供临床处置建议。

7. 该系统能够全产程、实时地对多床位进行监护数据的显示和记录，包括床边监护仪的数字和曲线。它具备自动判断有效监护数据的功能，并据此进行智能显示和报警，床边的工作状态、信号质量以及监护信息等关键信息均能清晰呈现，便于医护人员一目了然地掌握。

8. 胎心监护、母胎监护以及母亲监护三种监护界面，能够根据床边监护设备提供的数据，自动调整界面布局，以满足产前、产时以及产后监护不同需求。

9. SOV（信号重合）报警功能，母亲和胎儿心率重合报警，双胎信号重合报警。

10. 智能走纸技术，能够自动记录有效数据，即使无人值守也可以很好地完成监护过程。

11. 支持转床功能，能够动态合并待产监护数据和产时监护数据。

12. 支持转移功能，能够动态合并胎监和多参数监护数据。

13. 支持上下、左右分屏显示。

14. 可根据用户需求在界面中定制管理操作按键，包括增加或删除快捷操作按键，并可优先设置常用快捷操作功能。

15. 全程 CTG 浏览，便于快速了解整体监护情况，贮存全产程所有数据，提供完整的分娩记录，并可选段分析、打印。

16. 可回放胎心率监测图(CTG)和母亲生命体征趋势，以及无创血压记录列表。

17. 具备三级声光处理系统，具有对母亲及胎儿参数的报警功能，报警界限值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18. 报警信息置顶显示，方便医务人员快速定位报警床位和报警信息。

19. 激光打印系统，支持选段打印。

20. 具备打印多种报告的能力，包括国内主流 KREBS、Fischer、改良 Fischer 和 NST 四种评分报告，三类图形评估报告和 CTG 报告等多种报告系统。

21. 打印功能兼容国标、美标、欧标等多种格式，并支持 A4、B5 等尺寸的纸张。

22. 可接入扫描枪，有效节约输入病人信息的时间。

23. 提供打印设置小工具，允许用户对打印模板中的特定内容进行个性化设置，包括报告布局，边距，字号、CTG 曲线背景网格、胎心安全区域背景色及曲线颜色和粗细等，方便临床应用。

24. 可同步云服务上的远程监护数据，对监护数据进行管理，支持数据查询、添加分析意见，以及将分析信息上传至云端。

25. 可升级接入新生儿血气分析仪，实现孕妇、新生儿脐血气数据的统一管理。

26. 支持双向控制，床边机与中央站之间可实现时间、ID、报警设置双向同步。

27. 支持断点续传，包括 FHR、TOCO、MHR、AFM、SpO2 和事件记录。

二、胎儿监护仪招标参数（其中 7 台单胎、3 台双胎）：

1. 监护参数：胎心率（FHR），宫缩压力（TOCO），胎动（FM）。

2. 多晶片 1MHz 超声胎心探头，超声波束声：Iob<1mW/cm²，胎心率范围：30~240bpm 分辨率：1bpm，精度：±2bpm。

3. 无凸点设计的宫缩探头，0-100 相对单位，分辨率 1，非线性误差±10%，归零方式：自动/手动。

4. 探头防水等级 IPX8。

5. 探头可在水下 1.1m 工作 24 小时，支持水中分娩。
6. 宫缩压探头采用防水透气设计，不受水压和温度变化影响，确保 TOCO 测量的精准性。
7. 打印纸实时记录信号质量和报警，并用图标显示，方便医护人员随时确认曲线异常情况。
8. 胎动：手动/自动胎动检测，显示并打印胎儿活动图。
9. 10.1 英寸高清晰液晶彩屏，0-60° 度内多角度翻转。
10. 多种监护界面，显示胎儿监护曲线及数字，支持大字体显示。
11. 监护曲线显示支持 30 ~ 240（美标）和 50 ~ 210（国际）两种标准。
12. 一体化探头架，支持挂墙放置探头、移动放置探头；
13. 飞梭和硅胶按键操作。
14. 易装纸打印结构设计，无需手动喂纸。
15. 内置式 152mm（或 150mm）宽行打印，符合国际标准，连续准确记录胎心率、宫缩压曲线及胎儿活动曲线。
16. 打印机走纸速度 1、2、3cm/min 可调，具备缺纸缓存打印功能，选段打印和定时长打印功能，定时时长范围：10-90min。
17. 打印结束后具有声音提示。
18. 胎心率报警范围可调，当胎心率过缓或过速时自动报警，报警内容中文显示，报警持续时间可调。
19. 具有超声传感器信号质量指示功能，以得到准确和稳定的胎心参数值和曲线。
20. 具有双胎心率重合报警(SOV)功能。
21. 回顾报警功能，可回顾最近的至少 100 条报警信息。
22. 60 小时 CTG 数据存储、回放以及打印功能，具有断电数据存储功能。
23. 支持外接 U 盘存储监护数据。
24. 具有查找监护记录功能。
25. 中英文操作界面。
26. 支持与同一平台的中央监护系统联网，实现集中监护和管理。

合同附件 2

监护仪技术参数及配置单

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 6 个。
2. 监护仪主机（非辅助插件箱）每个槽位均具备插件模块红外通讯接口以及金属硬件通讯接口（非供电接口），保证模块通讯速率及稳定性。
3. 15.6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分辨率 1920×1080 像素，10 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4. 采用无风扇设计。
5. 内置高能锂电池，供电时间 4 小时。
6. 配置 4 个 USB 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 USB 设备。
7.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8.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升级，从监护仪拔出后可作为独立的监护仪使用，确保病人的无缝转移，插入监护仪操作插槽后可作为主机模块运行，配备独立操作显示屏，屏幕尺寸 5.5 英寸，并内置锂电池供电，续航时间 4 小时，采用无风扇设计。
9. ECG 支持 3/5 导心电图监测。
10. 具备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的分析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室上性心动过速，SVCs/min 等，支持 27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11. 支持 3 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
12. 提供 ST 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13. 支持 RR 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0~200rpm。
14. 具有 QT/QTc 实时连续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 ΔQTc 参数值的显示。
15. 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6.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模式。
17. 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18. NIBP 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25~290mmHg。
19. 血氧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0. 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21.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 IPx7。
22.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 IBP 监测，支持升级 8 通道有创压监测。
23. 有创血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4. IBP 有创血压测量范围：-50~360mmHg。
25. 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的监测和 PPV 参数监测。
26. 支持 ≥ 6 道 IBP 波形叠加显示。
27. 可升级旁流 EtCO₂ 监测功能。
28. 可升级 PiCCO 技术监测功能，采用非漂浮导管热稀释法或无创阻抗法，可监测胸腔内血容量（ITBV）、血管外肺水（EVLW），肺毛细血管通透性指数（PVPI）等参数，能够提供完整的血流动力学参数监测。
29.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
30. 具有报警升级功能，当报警参数在特定时间内未得到处理或触发了其他报警时，将自动升级到更高级别。
31. 具有特殊报警音，当监护仪在病人发生致命性参数报警时，发出特殊的报警音进行提示病人处于危急状态。
32. 支持根据病人的参数趋势变化，自动推送推荐报警限。
33. 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可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预示病人不同生理系

统状态改变，提供 10 个预设组合报警，并允许自定义 10 个组合报警。

34. 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35. 提供血流动力学软件工具，能够显示完整血流动力学参数，并以图形化界面显示病人心脏的收缩力和外周血管阻力等状态。此外，可提供电子化血流动力学实验记录，并通过重点参数的蛛网图显示来评估病人相关参数变化。

36. 提供输注泵用药信息回顾工具，可同时间轴显示病人生命体征参数及用药信息回顾，呈现病人生命体征变化趋势与药物输注流速变化之间的关系。

37. 支持 120 小时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最小分辨率 1 分钟。

38. 支持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9. 具备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40. 支持 120 小时 ST 波形片段的存储与回顾。

41. 患者离开科室，监护仪状态由接收患者到解除患者后，患者数据不删除，支持在监护仪回顾历史病人数据。

42. 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抢救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43. 使用年限 10 年。

44. 配置单：

- 1) 病人监护仪主机 1 台
- 2) 电源线 1 根
- 3) 3/5 导除颤型分体式主电缆组件 1 根
- 4) 5 导分体式导联线组件 1 根
- 5) 心电电极 1 套
- 6) 7 针血氧主电缆 1 根
- 7) 成人血氧探头 1 套
- 8) 无创血压导气管（直插式插头） 1 根
- 9) 成人血压袖套 1 套

合同附件 3

转运监护仪技术参数及配置单

1. 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的监测。
2. 工作大气压力 57.0 ~ 107.4 kPa, 可应对高原地区的使用需求。
3. 转运监护仪, 满足救护车, 直升飞机和固定翼飞机的转运需求, 符合相关转运标准。
4. 5.5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 小巧便携。
5. 具备 IP44 级别的防尘防水功能, 易清洁和适用于医院内外的各种临床救治环境。
6. 坚固耐用, 抗 1.2 米 6 面跌落, 满足转运过程中的复杂临床救治环境。
7. 整机无风扇设计。
8. 内置锂电池供电, 支持 8 小时的持续监测。
9. 内置 DC 电源接口, 可以进行车载充电。
10. 支持 3/5 导心电图, 阻抗呼吸, 血氧、无创血压、有创血压、2 通道体温。
11. 转运监护仪支持插入床旁监护仪插槽作为参数模块使用, 即插即用。
12. 具有多导心电图监护算法, 同步分析 4 通道心电图波形。
13. 心率测量范围: 成人 15 - 300 bpm, 小儿/新生儿 15 - 350 bpm。
14. 波速提供 50mm/s, 25 mm/s、12.5 mm/s、6.25 mm/s 可选。
15. 滤波模式提供诊断模式, 监护模式, ST 模式, 手术模式。
16. 提供 24 种心律失常事件的分析。
17. 提供 ST 段分析, 提供显示和存储 ST 值和每个 ST 的模板。
18.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 提供 QT, QTc 和 ΔQTc 参数值。
19. 可显示灌注指数 (PI)。
20. 至少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无创血压测量模式。
21. 120 小时 (分辨率 1 分钟) 趋势表、趋势图回顾。
22.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 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数值。
23. 1000 条 NIBP 测量结果回顾。
24. 36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全息波形至少能存储所有测量值, 以及至少 3 道波形。
25. 具备药物计算功能。
26. 配置单:
 - 1) 转运监护仪主机 1 台
 - 2) 电源线 1 根
 - 3) 3/5 导除颤型分体式主电缆组件 1 根
 - 4) 5 导分体式导联线组件 1 根
 - 5) 心电电极 1 套
 - 6) 7 针血氧主电缆 1 根
 - 7) 成人血氧探头 1 套
 - 8) 无创血压导气管 (直插式插头) 1 根
 - 9) 成人血压袖套 1 套

合同附件 4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商务要求响应表》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商务要求响应表》	
3. 保修期责任： 详见《商务要求响应表》	
4. 其他具体事项： 无	
甲方（章） 2025 年 5 月 9 日	乙方（章） 2025 年 4 月 28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